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情况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新条款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   |   |
|---|---|---|
|   | <p>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
| 3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